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21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法德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家蚕桑产业技术体系桑树生产管理机械岗位科学家，山东农业大学“1512工程”第二层次教授。1983年7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农业机械化专业获农学学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89年6月毕业于江苏大学农业机械设计制造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2年6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于2001年获得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在日本国立食品综合研究所学习研究1年。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4月至今。

潘玉忠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公司独立董事、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北摩高科（002985.SZ）独立董事；历任中国新兴集团珠海分公司审计、北京周林频谱总公司内部审计、中经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等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11月至今。

韩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商法硕士，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注册外国律师，现为山东省政府侨务办公室法律顾问团、山东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律师服务团、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律师服务团成员，山东省世行亚行节能减排项目办公室专家库专家、山东省政府引导基金专家评委、山东省律师协会对外贸易与对外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曾在美国国际法学会（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E）进修，系司法部、商务部遴选的首批“中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曾在美国盛德律师事务所（SIDLEY AUSTIN LLP）华盛顿区分所、美国博恩·凯悟律师事务所（BRYAN CAVE LLP）德国汉堡分所实习、工作。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11月至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和探讨，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我们在担任委员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各个专业委员会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期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补选董事等重大

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2021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法德	2/2	6/6		1/1	1/1
潘玉忠	2/2	6/6	5/5		1/1
韩伟	1/2	6/6	5/5	1/1	1/1

注：分数为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二）现场考察和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期间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展开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我们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公司及时准确地为我们传递会议文件材料，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于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

三、履职中关注的重点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子公司山东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向银行申请采棉机产品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后，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采棉机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

控，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此项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补选马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薪酬方案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年薪报酬能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人员的工作业绩，体现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参与了公司上市审计及上市以来的相关业务工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等有关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9,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05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前期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 40 份，无违规信息披露的事项发生。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内控体系，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信永中和（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

作细则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以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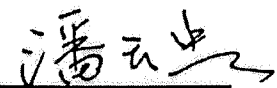
2022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2022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玉忠 

2022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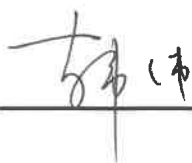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法德 

2022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伟 

2022年4月7日